



## 印尼银行卡支付全产业链纳入监管

银行卡支付监管法规（  
11/11/PBI/2009、14/2/PBI/2012）

将“银行  
卡支付工具（AP  
MK）”限定为信用卡、ATM卡和  
借记卡三类。

APMK产业链主体包括卡组织（Principal）、发卡机构、收单机构、转接机构、清算机构、结算机构、持卡人、商户和外包服务组织。银行卡支付法规根据APMK的不同类型（信用卡或ATM/借记卡）规定了风险管理方面的总体要求。为进一步提升APMK安全性，2012年印尼央行引入芯片技术和至少6位的PIN码验证措施，2015年对芯片卡取现和转账业务的额度进一步放宽，芯片卡每天取现额度升至1500万卢比（约合7220人民币[1]）、磁条卡为1000万卢比（约合4813人民币），芯片卡转账额度升至5000万卢比（约合24066人民币）、磁条卡为2500万卢比（约合12033人民币）。

在国际卡组织中，  
Visa、MasterCard、JCB在印尼获得了信用卡、ATM/借记卡的卡组织、清算和最终结算运营资质，银联则有信用卡和ATM/借记卡的卡组织资质，美国运通只有信用卡卡组织资质。银联在印尼主要通过与当地银行和转接机构合作开展业务。

截至2018年10月24日，印尼获得信用卡各类运营资质的机构共有34家。截至2018年11月12日，获得ATM或借记卡运营资质的机构共有121家。截至2018年8月，印尼借记卡（含ATM卡）总数1.615亿张，信用卡总数为1720万张，2017年银行卡支付交易数据如下表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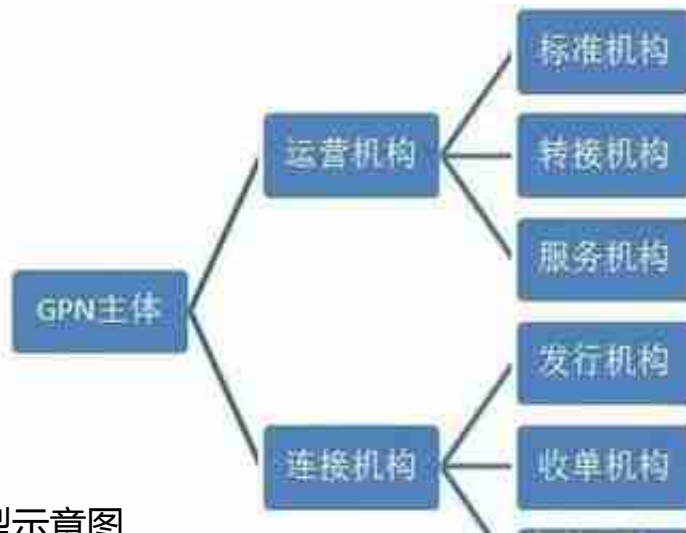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GPN主体类型示意图

目前，印尼央行确定的标准机构是印尼支付协会（Asosiasi Sistem Pembayaran Indonesia, ASPI），转接机构是印尼本土四大跨行ATM网络运营机构Rintis Sejahtera、Artajasa Pembayaran Elektronis、Jalin Pembayaran Nusantara、Alto Network（RAJA），由RAJA和印尼本土四家第四级业务范畴（BUKU 4）的商业银行Bank Mandiri、Bank Central Asia（BCA）、Bank Rakyat Indonesia（BRI）、Bank Negara Indonesia（BNI）共同出资组建的实体组织“全国电子交易集团”PTEN（Penyelenggara Transaksi Elektronik Nasional）是GPN的服务机构。

GPN另一大类主体是连接GPN的机构，包括支付工具的发行机构、收单机构、支付网关运营机构以及央行确定的其他机构，可以是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机构。

根据GPN法规，连接GPN的上述机构需遵守GPN运营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和相关规则，并成为RAJA中至少两家的成员。

GPN实施方面的总体规则，包括印尼央行最终结算，印尼国内的支付交易必须由GPN处理，全国统一品牌标识要求，遵守统一交易定价方案等等。

截至2018年11月底，已经有1760万张GPN卡在印尼境内发行，已印制卡片数量达

到2850万张，预计2018年全年GPN卡将超过2000万张。目前，GPN卡只包括面向印尼居民发行的ATM/借记卡，对Visa、MasterCard、中国银联等外资卡组织没有强制性要求连接GPN。